

附件 2

巫山县福田镇水口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

我局组织专家对《巫山县福田镇水口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审核，专家组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及深度

-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 （二）同意设计的水平年为项目完工的第二年，即 2023 年。
- （三）同意按初步设计阶段编制。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工程项目及地区概况

- （一）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巫山县福田镇水口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重庆市巫山县福田镇，工程属新建项目。本工程护岸等级为Ⅳ等，防洪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建设规模：治理库岸线总长度 6.259km，其中新建护岸 2.922km，维持自然岸线 3.337km，河道疏浚 3.413km，布置了 1 处排洪涵管，管径 1.0m，新建人行桥 2 座，布置下河梯道 12 处。本工程总占地面积共计 4.9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09hm²，临时占地 0.85hm²。本工程总开挖方 12.30 万 m³，回填方 12.30 万 m³，土石方挖填达到平衡。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1 年。本工程总投资 3884.3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936.3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三峡移民后扶专项补助资金。本工程征地移民部分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复建。建设单位为巫山县河道管理站。

(二)项目区的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社会经济、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工程推荐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4hm^2 。

(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堤线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和施工便道防治区共3个防治区,分区基本合理。

五、水土流失预测

(一)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883\text{t}/(\text{km}^2\cdot\text{a})$,侵蚀强度为轻度。

(二)基本同意扰动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预测。

(三)基本同意弃渣量预测。

(四)水土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和结论基本恰当,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25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18t 。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建设红线，建设中水土流失未对周边景观产生影响。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

六、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工程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 方案新增防护措施体系配置基本恰当。

堤线工程防治区

该区主要包括护岸工程、穿堤建筑物、跨河建筑物等组成，防治责任范围 4.09hm^2 。是主要施工区，其破坏面大，施工扰动剧烈，是本方案的重点防治区。根据堤线工程施工特点及其占地类型，结合主体工程设计的覆土、边坡防护措施、排水措施等，本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1) 堤线工程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在堤线工程坡顶侧集水区设置排水沟拦截雨水，雨水排至河道后以主体布置的固沙坎沉淀泥沙，降雨期间采用塑料防雨布对陆域回填及草皮护坡和六棱块护坡区的裸露地表进行苫盖。主体工程在右岸设置排水涵管排除堤后积水。

(2) 堤线工程施工结束后，主体工程采用砼格构植草皮和六棱块进行护坡，并在护岸顶道路内侧有条件的地方覆土后设置 3.0m 宽绿化带，堤后陆域回填区覆土后植树种草进行绿化。方案设计对仅挡墙护岸段的管理范围用地撒播草籽。

施工场地防治区

该区主要由各工程段的施工生产生活临建设施组成，新增临时占地 0.40hm^2 。根据施工临建工程布置及其占地情况，该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1) 临建设施运行中，方案根据施工场地布置情况在其周边开挖临时排水土沟，并在排水终端设沉沙池，堆料场周边采用编织土袋挡墙进行拦挡，堆料顶部采用塑料防雨布进行遮盖。

(2) 临时设施拆除后，方案设计对拆除后的裸露地表进行整地，整地后原占用旱地区域复耕，其他土地区域撒播草籽绿化。

施工便道防治区

该区是为满足工程施工而建设的施工便道，长度 1.19km ，新增临时占地 0.45hm^2 。根据施工便道布置及其占地情况，该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1) 施工便道建设前，主体工程已在道路迎水侧设临时排水沟拦截雨水。

(2) 施工便道运行时，本方案设计在排水终端增设沉沙池，遇降雨采用防雨布对道路边坡进行苫盖。

(3) 施工便道拆除后，方案设计对拆除后的裸露地表进行整地，整地后复耕。

七、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八、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26.1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62.6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63.42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4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63 万元,独立费用 20.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92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九、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管理、后续设计、检查与验收、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等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张利

2021 年 11 月 24 日